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事项名称	监管对象	责任科室	监管方法	监管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1	对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查	纤维制品经营主体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频次，在同一年度对同一经营主体实施行政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
2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执法稽查科	常规检查、专项检查、证后检查	现场检查	联合住建部门对电梯使用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使用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使用单位数量的5%，重点监督检查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50%；原则上同一年度不对同一家单位开展2次（含2次）以上证后监督检查。
3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联合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对机动车、环境监测类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其他机构单部门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频次，在同一年度对信用风险低的同一经营主体实施行政检查原则上不超过1次。
4	对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获证组织、经营主体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随机抽查、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频次，在同一年度对信用风险低的同一经营主体实施行政检查原则上不超过1次。
5	对食品生产和加工、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小作坊、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食品添加剂经营单位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稽查科	重点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联合教育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学校食堂；联合民政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养老机构；其他机构单部门	根据食品生产风险分级和信用风险等级的规定，对生产主体开展监督检查。A级一年不少于1次，B级一年不少于2次，C级一年不少于3次，D级一年不少于4次。风险信用等级为A级和B级的食品销售者，抽查对象数不低于本地区总数的5%；风险信用等级为C级的食品销售者，抽查对象数为不低于本地区总数的10%；风险信用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含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抽查对象数为本地区总数的100%。
6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肉及水产制品批发、运输、销售单位	执法稽查科	随机检查、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单部门	每年度不超过1次。

7	对合同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频次，在同一年度对信用风险低的同一经营主体实施行政检查原则上不超过1次。
8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水电气暖公用企事业单位、殡葬服务及用品经营单位、粮食购销企业、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网络平台、交通物流、行业协会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	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对同一经营主体年度内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1次。
9	对商品量计量监督检查	本地定量包装生产企业	计量科	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一年开展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10	对其他计量技术机构监督检查	法定授权计量检定机构	计量科	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一年开展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11	对眼镜制配、加油站集贸市场计量监督检查	眼镜制配单位、加油站、集贸市场	计量科	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一年开展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按照自治区要求开展专项检查。
12	对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重点用能单位	计量科	随机抽查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单部门	一年开展1次专项检查。
13	对计量活动监督检查	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计量科	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按照自治区要求开展专项检查。
14	对计量单位监督检查	使用计量单位的相关单位	计量科	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一年开展1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15	对棉花等纤维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棉花等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监督抽验	棉花加工企业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对棉花加工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在同一年度对同一经营主体实施行政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
16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各直销企业经营者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	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计划，对全市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开展检查。
17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的检查	全市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执法稽查科	其他	现场检查	单部门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定，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18	对广告监督检查	全市广告经营单位、发布单位	执法稽查科	随机检查、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每年度不超过1次。
19	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频次，在同一年度对信用风险低的同一经营主体实施行政检查原则上不超过1次。
20	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	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	信用监督管理科	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	现场检查、电话询问	单部门	原则上不超过2次。

21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社会团体	标准化科	双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单部门	每年度不超过1次。
22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产品（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家用（商用）燃气灶具、燃气调压阀、燃气软管、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羽绒服及羊绒衫、电线电缆、电动自行车、化肥、滴灌带、农用薄膜、充电宝等）质量的生产销售企业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稽查科	随机抽查、 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根据各类专项整治安排进行检查，确定频次，在同一年度对同一经营主体实施行政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
23	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等抽查	公益慈善领域相关企业	信用监督管理科	专项检查、 双随机检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原则上不超过2次。
24	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执法检查	专利使用经营主体	知识产权科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根据专利侵权纠纷主体需求，确定频次，在同一年度对同一经营主体实施行政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
25	对驰名商标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检查	商标使用经营主体	知识产权科	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结果，确定频次，在同一年度对同一经营主体实施行政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
26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政执法检查	商标使用经营主体	知识产权科、 执法稽查科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在同一年度对同一经营主体实施行政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
27	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抽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经营主体	知识产权科	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结果，确定频次，在同一年度对同一经营主体实施行政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
28	对商标事务所依法代理情况随机抽查	从事商标代理经营主体	知识产权科	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结果，确定频次，在同一年度对同一经营主体实施行政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

29	对药品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以及对为药品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延伸检查	对药品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	药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放射性药品、医用毒性药品、无菌制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批发企业每年检查2次。中药生产企业、集采中选药品生产企、多组分生化药品生产企业、药品包材生产企业、医用氧生产企业、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等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三级医疗机构、疾控中心、接种单位、每年检查1次。
30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的检查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	药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其他	现场检查	单部门	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放射性药品、医用毒性药品、无菌制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批发企业每年检查2次。中药生产企业、集采中选药品生产企、多组分生化药品生产企业、药品包材生产企业、医用氧生产企业、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等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三级医疗机构、疾控中心、接种单位、每年检查1次。3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进行全面覆盖检查
31	对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	疫苗接种单位	药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三级医疗机构、疾控中心、接种单位、每年检查1次。
32	对为疫苗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延伸检查	疫苗接种单位	药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其他	现场检查	单部门	三级医疗机构、疾控中心、接种单位、每年检查1次。

33	对药品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放射性药品、医用毒性药品、无菌制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批发企业每年检查2次。中药生产企业、集采中选药品生产企、多组分生化药品生产企业、药品包材生产企业、医用氧生产企业、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等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三级医疗机构、疾控中心、接种单位、每年检查1次。
34	对药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的检查	药品经营企业	药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其他	现场检查	单部门	一年至少1次。
35	对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检查	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	药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3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进行全面覆盖检查。
36	对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委托开展药品经营相关活动的受托方的检查	对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委托开展药品经营相关活动的受托方	药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其他	现场检查	单部门	依申请开展检查。
37	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	药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定，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38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检查，以及对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延伸检查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每年检查1次。4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进行全面覆盖检查。
39	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核实，必要时进行调查、分析、评估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定，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40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自行生产的监督检查，以及对为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延伸检查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每年检查1次。
41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采取委托生产方式的检查，以及对受托生产企业的检查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其他	现场检查	单部门	依申请开展检查。
42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连续停产一年以上，重新生产时，可能影响质量安全的核查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其他	现场检查	单部门	根据重新生产需要，现场检查1次。
43	对不良事件监测、抽查检验、投诉举报等发现可能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根据不良事件监测、抽查检验、投诉举报等发现存在的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来确定检查频次。
44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其他	现场检查	单部门	依申请开展。
45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和受托生产企业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检查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依申请开展。
46	对医疗器械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4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进行全面覆盖检查。
47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抽查检验，以及对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维修服务机构等的延伸检查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每年检查1次。 4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进行全面覆盖检查。

48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单部门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定，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49	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4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进行全面覆盖检查。
50	对医疗器械持有人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建设和工作的监督检查，以及对受持有人委托开展相关工作的企业的延伸检查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其他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单部门	依申请开展。
51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	药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化妆品生产企业和委托生产备案人、旅游景区内化妆品经营场所每年检查 1次。其他化妆品经营者根据风险情况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原则上三年内进行全面覆盖检查。
52	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执行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的检查	化妆品生产企业	药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每年至少1次。
53	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注册、备案相关活动的监督检查，以及对化妆品注册、备案活动涉及的单位进行延伸检查	化妆品生产企业	药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单部门	化妆品生产企业和委托生产备案人、旅游景区内化妆品经营场所每年检查 1次。